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7
四、后续事项	7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

声 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核查意见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容大感光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容大感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高仕电研	指	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人所持的高仕电研共计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
交易各方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牛国春等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容大感光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容大感光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是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持续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 股权。

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8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080.00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48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6,24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

2020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经过高仕电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0年11月1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6号），审核同意容大感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0年12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仕电研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人将其所持的高仕电研共计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容大感光名下。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容大感光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容大感光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童晓晓

于士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